JAN07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992052 日期：2020年1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水球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是哈萨克斯坦I !水球俱乐部的体育教练。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理由。相反，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表明其符合三项标准。在审查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3

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提供了身份证件，表明其于2009年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等级 ”以及于2010年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等级 ”。4 在上诉中，申请人~----------~

1 参见申请人的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民或调整身份申请，与其申请同时提交。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4 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已明显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员可以考虑

表明作为国家级认可奖项的证据，她提交了“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和体育部长2014年10月28日关于授予体育称号、类别和资格类别标准与要求的命令 ”以及“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共和国法律信息中心发布政府命令的背景信息 ”。具体而言，为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j ”称号，团队成员必须在奥运会获得第一至第八名、在世界锦标赛获得第一至第六名、在世界杯获得第一至第三名、在亚洲成人运动会获得第一名、或在世界青年锦标赛获得第一至第三名。此外，为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I I
I ”称号，团队成员必须在俄罗斯锦标赛获得第一至第四名、在俄罗斯公开杯获得第一至第四名、在亚洲青年锦标赛获得第一名、在世界青年锦标赛获得第一至第四名、或在哈萨克斯坦锦标赛获得第一名。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体育称号和等级授予的证据，但她未证明水球领域将这些称号和等级视为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此外，虽然文件显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文化和体育部长指定了等级，但申请人未表明此类政府授予的称号必然因卓越而获得该领域认可。此外，如上所述，参赛者可以在未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情况下获得此类等级，例如奥运会第八名。5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哪些奖项或奖励以达到j I等级。具体而言，记录包含奖牌照片，但未显示名称、名次和/或赛事。尽管申请人此前声称其在世界锦标赛、亚洲游泳锦标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水球锦标赛获得“ 奖牌 ”，但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获得奖牌的情况、其名次以及奖牌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她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三、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奖项标准。尽管她在上诉中提交了另外两项标准的证据，涉及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和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我们无需涉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

证据总体情况足以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使我们能够得出结论，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第22.22(i)(1)(C)章（原文强调）。
5 奥运会仅分别为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颁发金牌、银牌和铜牌。参见https://www.olympic.org/olympic-results，并纳入程序记录。

这些问题。6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在水球领域有过比赛和执教经历，但记录中未包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